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22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4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7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672,322股新股。本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646,18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434,992.7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729,414.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705,578.36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24,137.05	20,633.50
2	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15,306.04	1,910.00
	合计	39,443.10	22,543.5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052.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20,633.50	5,052.10
2	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1,910.00	-
	合计	22,543.50	5,052.10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5,052.10	5,052.10
2	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	-
	合计	5,052.10	5,052.10

五、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872.94万元，其中部分承销及保荐费650.00万元（不含税）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为222.94万元（不含税）。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179.54万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发行费用为179.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不含税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不含税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48.00	48.00	48.00
2	律师费	60.66	60.66	60.66
3	审计及验资费	45.28	45.28	45.28
4	文件制作费	4.25	4.25	4.25
5	信息披露费	43.40	-	-
6	咨询费	21.35	21.35	21.35
	合计	222.94	179.54	179.54

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七、公司决策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关于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2,734,227股，发行价格为11.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306,899.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42,183.0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064,716.1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559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在商业银行开设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2020年非公开专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根据《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33,149.15	28,187.40
2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46.48	6,139.50
3	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7,983.98	7,603.7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合计	54,579.61	48,930.69

3、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调整“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该项目原计划投资3,350.00万元用于建安工程，24,837.40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额分别调减为2,260.00万元、10,769.40万元。在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相应调减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5,158.00万元，并将调减的募集资金15,158.00万元改变用途，一次性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终止“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7,983.98万元，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7,603.79万元。截至2021年11月23日止，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120.20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终止“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不再对该项目继续投入。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2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5、募集资金开立及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和储存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余额（元）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51958	3,805,144.64
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058013002256437	468,249.86
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944033010000361909	369.66
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115729100227215	21.39
5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52688	3,478,795.27
6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91491001013000101059	10,361,981.20
7	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944036010000362391	15.96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46,18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6.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434,992.7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8,729,414.36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705,578.3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月17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在商业银行开设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2022年非公开专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根据《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24,137.05	20,633.50
2	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15,306.04	1,910.00
合计		39,443.10	22,543.50

3、募集资金开立及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和储存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余额（元）
可立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3066058013006902958	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199,834,992.72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1317087329100103897		0.00
可立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523086	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19,100,000.00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337060100100523103		0.00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因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情况，公司将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审慎研究、规划后，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金额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投资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的管理收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柳愈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的管理收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阎磊先生、陈为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3-01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月3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启动预重整，并于2023年2月6日决定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本案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2月7日分别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收到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为顺利推进金一文化的预重整工作，实现金一文化运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意向投资者，现就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金一文化（股票简称：金一文化，股票代码：002721），总股本为959,925,877股，法定代表人王晓峰，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金一文化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首饰的生产销售。

二、征集目的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为引入适格的投资人，协调推进金一文化的预重整工作，由投资人提供资金等资源支持，全面优化债务人的债务结构和股本结构；最终将金一文化打造成股权结构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的上市公司。

三、征集条件

（一）意向投资人须知

1.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2.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临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意向投资人如需开展尽职调查或更进一步了解金一文化的有关情况，需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申请，在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报名条件的情况下，向临时管理人申请查询。

3.本公告不构成要约。

4.经过本次公开招募和遴选确定的投资人，若在本次遴选期间或遴选结束后金一文化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则不再另行招募投资人。在金一文化重整计划草案被法院正式裁定批准且生效后，本次遴选的投资人将最终确定为金一文化的正式投资人，后文使用的“投资人”在不同阶段的身份将不作区分。投资人应以单一投资主体身份参与本次招募。

（二）投资人条件

为实现对金一文化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金一文化投资人基本条件如下：

1.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投资人应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3.投资人需承诺：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等；

4.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投资人的主体资格有相关规定的，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

四、征集流程

（一）报名

1.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3月1日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提交至临时管理人指定地点，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临时管理人邮箱。

2.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1）报名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

（2）电子邮箱：jywhglr@163.com

（3）联系人：刘律师

（4）联系电话：18811680526

3.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请明确拟购买股份数量及单价，可简述投资方案，包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务清偿方案等，同时应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基本信息，具体格式参考附件一《投资意向书》；

（2）意向投资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的证明材料；

（3）意向投资人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机构、资产负债等信息）；

（4）意向投资人报名参与投资人遴选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法人）或有权机关决议（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如有）；

（5）意向投资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针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若意向投资人为存续3年以上的主体，应提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若意向投资人为存续3年以下（含）主体，应提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6）不低于意向投资人投资金额10%的资金证明；

（7）同意对知悉的金一文化及其关联方情况予以保密的承诺函，具体格式参考附件二《保密承诺函》；

（8）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为律师的，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

（9）意向投资人应当向临时管理人账号缴款100万元作为意向金并提供缴款凭证。临时管理人账号请意向投资人与临时管理人联系。意向投资人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后，该等意向金将自动转为投资款。如在2023年4月30日前意向投资人仍未被遴选成功的，意向金将无息退还。

对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临时管理人在审查报名材料时，有权决定豁免其中一项或多项文件。

（二）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金一文化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临时管理人将协调公司积极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所需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临时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开展反向尽职调查。

（三）遴选机制

临时管理人将在北京一中院的指导监督下，根据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开展遴选工作。遴选过程中临时管理人将召集评审小组进行评选。评审小组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综合考虑并最终确定。

（四）签署协议

最终的投资人确定后，其应根据临时管理人的要求签订相应的投资协议，并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向临时管理人缴纳投资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五、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由临时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方案提交期限或开展二次投资人招募，上述各项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的，由临时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调整。

（二）本次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不代表北京一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人注意相关风险。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预重整投资项目。

特此公告。

附件1：投资意向书

附件2：保密承诺函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附件1：

投资意向书

致：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方有意愿作为意向投资人参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

1. 我方拟购买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备注：需为确定数量，最高不超过5.7亿股，最低不低于2,000万股】；

2. 我方可接受的股份购买单价为【备注：需为固定价格，最低不得低于1.8元/股】；

3. 我方提出的投资方案具体如下：【包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清偿方案等】（选填）

4. 我方联系人为【联系人姓名】，联系地址【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5. 我方保证提交的各项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遗漏或虚假情形，我方将积极响应临时管理人反馈并与临时管理人展开磋商，并根据与临时管理人磋商结果签署相应协议。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

保密承诺函

致：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方有意愿作为意向投资人参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临时管理人同意向我方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前提是我方必须根据本承诺函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并且仅为对本次参与预重整及重整之目的而使用。我方同意并进一步做出以下承诺：

一、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定义

本承诺函所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是指临时管理人基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意向投资人招募事宜向我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内容以及有关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我方同意严格保密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2. 我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严禁非授权透露、使用、复制获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3. 未经临时管理人的书面同意，我方不得因任何理由或方式透露临时管理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或透露该等信息的存在。因法律、法规、判决、裁定的要求，或者审核审批的需要，我方必须透露的，我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临时管理人拟进行透露及拟透露的内容，其透露内容需经临时管理人事先认可。同时，我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临时管理人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等透露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 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只能被我方用于本次预重整及重整的有关工作，我方不能将临时管理人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2.除我方参与人员，我方不能将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未经临时管理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不得将本次投资人招募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3. 我方应当告知参与人员和我方聘请的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书的约定，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参与人员和外聘人员履行保密义务。若参与人员或外聘人员违反本保密承诺的约定，泄露了临时管理人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依据本承诺函约定，我方应与泄密员工或外聘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四、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交回

1. 当临时管理人以书面形式要求我方交回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时，我方应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文件。我方在交回以上有关资料前未经临时管理人的书面批准不得采取抄写、复印、拷贝或其他任何方式留存相关信息和资料。

2. 未经临时管理人的书面许可，我方不得丢弃或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五、违约责任

1. 我方如违约泄露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应当按照临时管理人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包括及时采取有效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2. 我方应当赔偿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因我方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保密期限

1.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双方的交流均应符合本承诺函的约定。

2. 非经临时管理人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承诺函所涉及的某项信息和资料可以不用保密，我方必须按照本承诺函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所接受的信息和资料被社会公知前对所收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承诺函有效期限限制。

七、其他

本承诺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湘潭芒果文旅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文旅”）拟向其参股公司湘潭芒果文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芒文旅”）提供1,5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3年，年化借款利率5%。

2. 本次向湘芒文旅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无须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参股公司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文旅”）的参股公司湘潭芒果文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芒文旅”）拟向其股东申请财务资助5000万元，用于满足其项目建设、经营资金需求，借款期限为三年，年利率5%。芒果文旅拟按持股比例向湘芒文旅提供1,5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湘芒文旅的另一股东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同条件、同比例向其提供3,500万元借款。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湘芒文旅是由湘潭交通发展集团和芒果文旅共同出资成立，以湘潭万楼青年码头项目为依托的文旅运营平台，履约能力良好。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湘潭芒果文旅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8月25日；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段可可；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6.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万楼街道文昌村万楼；

7.股东及持股比例：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湘芒文旅70%股权；芒果文旅持股湘芒文旅30%股权。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游乐园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

9.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596,967.34
负债总额	3,070,953.64
所有者权益	48,526,013.70
资产负债率	5.95%
营业收入	1.02
利润总额	-1,473,986.30
净利润	-1,473,986.30

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公司未向湘芒文旅提供财务资助。湘芒文旅履约能力良好，未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湘芒文旅系为湘潭万楼青年码头项目投资运营设立的平台公司主要由芒果文旅负责运营管理，目前湘潭万楼青年码头项目处于建设期，预计2023年3月进行试运营。

三、财务资助对象股东情况

1.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叶仕良；

（3）成立日期：2016年6月6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注册地址：湘潭市高新区芙蓉东路108号；

（6）经营范围：交通投融资；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发；资产经营；交通科技服务；交通运输营运及相关辅助业。

（7）股东及持股比例：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王艳忠；

（3）成立日期：2019年03月22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洪山路140号月湖公园潇湘渔火栋1栋1房1室159号；

（6）经营范围：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文艺表演、体育、娱乐活动的策划和组织；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文化艺术竞赛活动的组织策划；文化艺术讲座活动的组织策划等。

（7）股东及持股比例：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湘潭芒果文旅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及用途：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用于乙方推进项目建设、公司经营支出。

2.借款利息：年利率5%。

3.借款期限及还款：借款期限3年，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借款期限随之顺延。借款利息按季支付，利息按届时实际剩余本金数额计算。借款本金从借款之日起满一年后开始归还，每半年还本一次，分四次还清，还款比例为3:3:2:2。

4.甲方义务：（1）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借款使用等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2）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要求乙方支付应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乙方义务：（1）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2）按期归还借款本息。如遇特殊情况，乙方不能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借款而需展期的，应在借款期限届满20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6.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须承担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守约方为追索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五、财务风险分析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芒果文旅为其参股公司湘芒文旅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是基于保障湘芒文旅相关项目顺利推进和日常经营的需要。

湘芒文旅第一大股东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其同条件、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公司，信用良好；财务资助对象湘芒文旅履约能力良好。湘芒文旅公司系为湘潭万楼青年码头项目投资运营设立的平台公司主要由芒果文旅负责运营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将积极关注湘芒文旅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加强对湘芒文旅开展业务情况的评估，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董事会认为，芒果文旅为其参股公司湘芒文旅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稳定与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芒果文旅根据参股公司湘芒文旅的资金需求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湘芒文旅相关业务开展和公司整体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同时，湘芒文旅第一大股东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其同条件、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对象湘芒文旅履约能力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5%；未发生逾期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广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1日以传真、短信息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湘潭芒果文旅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文旅”）参股的湘潭芒果文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芒文旅”）拟向股东申请财务资助5000万元，用于满足其项目建设、经营资金需求，借款期限为三年，年利率5%。芒果文旅拟按持股比例向湘芒文旅提供1,5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湘芒文旅的另一股东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同条件、同比例向其提供3,500万元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湘潭芒果文旅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1,583,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2%。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号）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合计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1,583,514股。2021年8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38,040,000股增至159,623,514股。具体发行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正方集团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于2021年8月18日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支持公司实现未来业务拓展战略，增强投资者信心，正方集团于2022年2月18日承诺自愿将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股自原限售届满日起延长限售期12个月至2023年2月18日，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主体严格履行股份限售相关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因法律法规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583,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2%。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1名，证券账户为1户。

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1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21,583,514	21,583,514	13.52%	0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52,110,795	32.65%	-21,583,514	30,527,281	19.12%
二、无限售条件股	107,512,719	67.35%	21,583,514	129,096,233	80.88%
三、总股本	159,623,514	100%	-	159,623,514	100%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已严格履行已作出的股权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五矿证券对公司此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486,007,1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5.82%）已于2023年2月13日完成过户，并及时履行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永弟先生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1702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恒丰银行将仅对上市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执行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原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执行暨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中院裁定将被执行人陈永弟先生持有的486,007,100股公司股票以人民币1,394,840,370元的价格（2.87元/股）抵偿给申请执行人中信信托管理的“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1702期”所有。2023年2月13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23年2月16日，公司收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及陈永弟先生发来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恒丰银行关于无法成为兆新股份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

恒丰银行承诺，标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形式。但标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恒丰银行因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同时，根据恒丰银行《情况说明》，恒丰银行系基于司法裁定指令中信信托接受上市公司股票抵债，其作为信托计划唯一委托人及受益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非主动投资上市公司。根据《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抵债资产收取后应尽快处置变现。以抵债协议书生效日，或法院、仲裁机构裁决抵债的终结裁决书生效日，为抵债资产取得日，不动产和股权应自取得日起2年内予以处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商业银行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者股权，应当自取得之日起二年内予以处分”。根据财政部财金〔2005〕53号《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规定：“以物抵债管理应遵循严格控制、合理定价、妥善保管、及时处置的原则”。恒丰银行不应投资于上市公司成为其股东，其取得公司股权是因债务人质押股份流拍后法院裁定以股抵债。以法院裁决抵债的裁决书生效日为抵债资产取得日，在不违反上述18个月锁定期承诺的基础上，该股权应自取得日起2年内予以处置。基于以上规定，恒丰银行作为商业银行需遵守分业经营原则，自取得该股权后，仅对上市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无法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干预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永弟先生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1702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恒丰银行将仅对上市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